



燃烧 艾泊睿/摄

大溪地

名家走笔

◎赵柏田

站在鸿蒙亭我被白雾包围了。雾从东面涌来,雾从西面涌来。四面八方的白雾,簇拥着通向峰顶的一条小径,这数百级石阶,竟如从天空中垂挂下来的一架梯子。想鸿蒙初开,也是如许混沌,人与物化,微如芥粒,山树云水间,皆是人神之间的梯子。

一千年前的李少和,就是把这玉甌峰下的玉虹洞当作了他攀上天庭的梯子。洞在山峰中腰,洞口环卷,朝向东南。白云去留无意,一抬头就是南山下的白石村和下马岭。云山苍苍,修行者应能体味这般的幻美之境:多遥远,多辽阔,一片幻美(唐湜)!

传统中国不乏像徐霞客这样的终生行走者,但更多的人走着走着,就在荒野大泽的某一处驻留下来。他们凿壁为洞、岩穴而居,把洞中岁月侍弄出种种曲折的生命情意,一星一月,一花一草,全是游仙的欣悦。北宋的修行者李少和,想来也是这样的岩穴之士。在这样一个强大的隐逸传统面前,后世一意躁进的游宦者怎不心生艳羡,就像明朝士人王士性在万历年间的某一晚宿在洞中观海上日出时的感慨:赢得青山好避秦。

夜宿玉虹洞有过游仙般体验的还有天启年间的士人何白。他于1625年秋天的某个晚上住在和王士性同样的地方,等待东海日出的壮美一刻。夜半时分,寒月照在山石上如同一层薄薄的积雪,星斗错落着挂在洞口,近得一起身就能摘到一般。静谧中,他听着山中万物的微语,有一种置身天庭的幻觉。五更刚过,他就迫不及待地起来,但见峰下白云如同银海一般,远远近近的山体都笼罩在一片轻霭间,随着晨曦初动,他看到半轮太阳如同刚出浴一般从大海中冉冉升起,五彩霞光涂遍了整个世界,此时的他形神俱飞,恍恍间就像驾着一团云游于天地灏气之上。他的结论是,在玉虹洞中观日出可与登泰山观日出媲美。

◎陈峰

晨起烧水,水开,倒入热水瓶中。怕冷得快,把热水瓶瓶盖盖得紧紧的。我自顾自洗脸,冷不防瓶盖“砰”的突然弹出来,于是我盖得稍微轻一点,却又“滋滋滋”响个没完,似有一肚说不完的怨言,于是我又轻轻地随手一盖,好了,不冒气了。

这难道是爱情的三种形态?

揽镜自视,我对鱼尾纹法令纹统统爬上我的脸已经熟视无睹。这些皱纹,别指望一千二千的眼霜能抹平,也别指望上万的羊胎素能抚平,即使今年平了,明年还会再来。所以,不要去惧怕皱纹,皱纹多了,人生的经历也丰盈了,丰盈的人生经历何尝不是收获呢?所以还不如安之若素地每天对着皱纹说早安晚安。

随遇而安,我想是最好的,对皱纹,对爱情,对生活都得如此。像我们这个年纪,听得最多讲得最多的就是婚姻内外的故事。

年轻时,以为爱我就该以我为中心,稍不如意,颐指气使,不留情面,管他如管动物园的老虎。他外出,最好我随行;他应酬,最好向我汇报所有细枝末节;他通话,最好装个扬声器。口口声声说爱他,离不开他,让他没有空间呼吸,让他

以玉甌峰为中心,向西流出一溪为西濑,向东流出一溪为东濑。东西两濑,溪、涧、潭、瀑,每一处的转折皆可入画。

站在玉甌峰上就可以看到的下马岭,正是西濑的入口,据说得名是因为南朝谢灵运任永嘉太守时到白石山下巡视水利,在此下马。公元423年夏天,进入田园诗人谢灵运眼里的是白石山下蔓生的野草,腐烂的水草经年堆积着,散发出阵阵恶臭。作为一个地方最高行政长官,谢灵运想像兴修水利后的景象:千顷带远堤,万里泻长汀。

西濑。把这一片三公里长的溪地称为龙街也算是随形赋名。它的开阔,它的暴烈,它树荫下的幽暗与转折处的惊心动魄。八折瀑布—悬关—天柱峰—玉屏嶂。每往前跨一步都是欣喜。东濑。长四五里,迂回七折,第四折处的梅雨潭,上承飞瀑,高逾廿米。潭水似蓝非蓝,似绿非绿。水深处色浓,水浅处色淡。

十里湖山翠黛横,两溪寒玉斗琮琤一说的正是这一峰两濑连带附近的一些景区生成的大溪地的景致。这一片幽静的处所,今人惯以“中雁”称之。而在更早的时候,这里叫白石山(唐天宝初年有一段时间它也曾名为五色山)。清人施元孚的《白石山志》这样解释名字的由来:“山在温州乐清之茗屿乡,以其石色皆白,故名之。”他这般解释为什么叫起了中雁:“奇胜颇类雁荡,故又名中雁。”由此可知,至少从施元孚生活的乾隆时代起,时人就把此间的山水视作了北雁荡山的又一版本。当地一本新修的山志中说,中雁与北雁均属括苍山脉的南缘支脉雁荡山脉,为流纹质火山岩断裂层构成,这也从地理学上解释了两地景致何以会互为镜像。

大溪地不像北雁,一石、一树、一溪、一湫,都能与某个文人词客结上干系。过多的文化总是让山水不堪承载,很庆幸这里看不到这样的情形。更让我暗底下庆幸的是,这里看不到国内其他旅游景区那种人头簇拥的情形。这在当下实在是非常难得了。嘘,轻些——山水清音,静心方能谛听。

像是个装在套子里的人,所有的举动都借爱他的名义。这样的日子,就如我早上的热水瓶,我把瓶盖盖得越紧,盖子越想逃离。

也听到过这样的事,老婆外出和闺蜜吃饭,屁股还没坐热,老公的电话来了,不接;老公的微信来了,不接;老公的短信来了,也不看。若接了,对方说个没完,这饭如何下咽?还有更胜一筹的,你不接电话是吧,那好,老公火速窜过来,看看老婆到底在跟谁一起吃饭。看清楚是女性后,他选另一张桌子,一个人也坐这里吃饭。他告诉你,他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你,现在的世道坏人太多了。

这样的日子,迟早会像热水瓶的盖子,要弹出来吓你一跳,弹的次数多了,这热水瓶哪里还会保温?两个人相处,如这热水瓶的盖子,盖得越紧,总有一方要窒息,所以不妨轻柔地盖下去。对方外出时,给对方一个微笑一个拥抱,提醒对方少喝酒,早回家。这样的做法对方永远是需要的,哪怕对方不说,心里也是极欢喜的。

生活教会我们许多,回顾来时路,苍苍横翠微,爱情在哪个地方丢了,找找,总会找到。老了,我们更需要爱情,虽然它已改名为亲情,但它的原名叫爱情,和爱有着纠缠不清的关系,当我们垂垂老去,一起牵手,目之所及,情之所融。

闲居吟

一个人的时光

◎雨田

6月初夏,老公援藏去了拉萨;8月底,儿子上了寄宿高中,三个人的家只剩下我。儿子离家时装作不经意地问,妈妈,爸爸什么时候回来?一瞬间,我眼眶浮起薄雾,以为一个人的日子会寂寞茫然、悲催凄惨、混乱不堪。谁知两个月下来,日子竟过得非常自在、充实。

一个人的时光有美食。说是美食言过其实,但都是适合自己口味的食材。三个人时,儿子曾这样安慰我:热爱美食就是热爱生活。于是我使劲儿热爱生活,他陶然地享受美食;我每天早上6点不到从床上跳起,做寿司、煎蛋、榨果汁作早餐,做好鸡翅煲饭、小牛肉意面留作他的中餐,下班急急地回来,再变花样喂他。看着他狼吞虎咽的样子,急于求证:味道怎样?好吃吗?等他肯定地点头,心里安妥,然后琢磨着改进的地方或是明天的食谱。至于那些食物的真实味道,真没仔细品尝过。当日子变得可以随心所欲时,我居然丝毫没懈怠,照样是6点钟起床,细致地为自己煲粥或是做羹,一碗红豆薏米粥加一支玉米,一杯青瓜汁配三明治,或是南瓜木耳羹加个鸡蛋。当只为自己烹饪时,食物制作的过程便非常轻松。下班回家,煮一个蔬菜,或者凉拌一份沙拉,几粒坚果,一杯红酒,看看报纸,刷刷朋友圈,晚餐时间成了我一天中最悠闲的时刻。一个人的三餐以蔬菜、鲜果、杂粮为主,水煮或蒸,非常清淡、健康。对食物的讲究,我以为是对自己最大的宠爱。

一个人时运动更是理所当然。每天晚上,只要不下雨,我就会换上跑鞋去快走。夏天时常去世纪大道上的林荫路,甬新河旁有段步行道,开满了各色的郁金香,高大的美人蕉,浓密如墙的木槿花。出门早的话,可以看到日落后色彩变幻无穷的晚霞,晚的话,便可见清澈的天空,一弯新月,或是疏朗的星星。秋天到来后感觉空气太干,沿途马路上飘扬的浮尘太多,便将走路地点换在附近的小学操场上。因为紧挨居民区和商业广场,有点市声喧嚣,但空气里满是好闻的桂花香、栗子香,于是一边走,一边深呼吸,恨不得把这些甜香都吸入肺里。听着耳机里一首首的老歌,脑子里会电光石火地想起多年以前,当时未曾留意的一件小事,于是忍不住抿嘴微笑。生命不是我疾走的跑道,即使有轮回,也走不到当初出发的原点。有些人,有些事,风轻云淡正好。

一个人的时光有书相伴。因为一个人,双人床另一个枕头上堆着好几本书。有的是正在读的,有的是突然想起一段话或一个典故又从书架上找来温故知新的,有的是看完了懒得放回书架的,书没意见,我自然没意见。人到中年,对服饰的痴迷淡了,对书的贪恋却浓了,往往是对一本书感兴趣后,便忍不住想买齐这个作家所有的书。奈保尔和门罗是今年的兴趣点。集中阅读一个作家的间歇也会穿插一些畅销书,《一个人的朝圣》、《生命不息》、《乌克兰拖拉机简史》,读来相对轻松愉悦。现在读书没有目的,不为超越,只是把独处的时光换成分分秒秒的享受。

马尔克斯说,安然度过生命的秘诀,就是和孤独签订体面的协议。这份体面,也许就是更包容的心态、更淡泊的欲望、宠爱自己的心情。当我们学会让心灵安适,生命会还你更加的自在与开阔。所以,一个人的时光,来不及寂寞,来不及思念,来不及自怜,与孤独无关,仅仅是自我的修炼。



总第5741期 投稿邮箱: essay@cmb.com.cn

瓶塞与爱情

有所悟